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关于对股权投资基金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对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 30,000 万元，是为了更好地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及财务回报效应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上述增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文花：

章击舟：

王陆冬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